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91年4月10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17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3日第七十九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6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1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本校透過完整的通識課程設計，以具體實踐通識教育的理念。
- 通識課程規劃為五大領域，每一大領域各分若干次領域；通識科目的開設則依其內容或性質分別歸入各個次領域內，各領域及次領域的設立主要乃是基於知識的複雜性與多樣性，作原則性的區隔。
- 五個領域分別為第一領域基本語文能力、第二領域數理能力、第三領域人文素養、第四領域社會科學與第五領域自然科學。次領域表列如下：

主 領 域	次 領 域			
基本語文能力	次領域一	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		
	次領域二	外語能力訓練		
數理能力	次領域一	基礎數學	次領域三	邏輯推理
	次領域二	微積分	次領域四	機率與統計
人文素養	跨次領域			
	次領域一	文學與語言	次領域四	藝術
	次領域二	歷史	次領域五	宗教教育
	次領域三	哲學	次領域六	講座
社會科學	跨次領域			
	次領域一	心理學	次領域五	經濟學
	次領域二	社會學	次領域六	管理學
	次領域三	政治學	次領域七	教育學
	次領域四	法學		
自然科學	跨次領域			
	次領域一	物理學	次領域五	生物
	次領域二	化學	次領域六	地球科學
	次領域三	生命科學	次領域七	科技應用
	次領域四	計算科學		

- 本校所有學院的學生均應具備上述五領域的基本素養，必須滿足通識課程至少 28 學分之要求，其中 8 學分必須為屬於基本語文能力領域內之科目。第一領域採計至多 8 學分，且外語類課程需修習同一種語言。
- 若學生之基本語文能力在入學考試或鑑定考試上成績達一定標準時得抵免，抵免辦法另訂之。
- 學生從第二領域、第三領域、第四領域及第五領域選修之科目，合計必須滿足至少 20 學分，超修的通識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第二領域至少選一門課，第三、第四及第五領域各至少選二門課。每領域若選修二門（含）以上課程者，第二門課程必須不同於第一門課程之次領域，惟修各領域中之跨次領域二門課程者，可採計。
- 部份領域本質上即屬某些學院之專長領域，因此部份學院學生得免修某些特定之領域或次領域，但仍需滿足通識課程 28 學分之要求。各學系免修領域或次領域由各學系自訂之，並提通識教育委員會審核。
- 中正講座為跨領域課程，選修累計兩學分後可抵一門第三至第五大領域課程。
- 本修業規定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